

事项编码：01001640011133010000248964731333010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核发服务指南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 具备建设工程许可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由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服务对象: 个人, 法人, 其他组织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国家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 2020-06-23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 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省级法律依据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省人大 2020-06-23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以及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除外。第三十九条 在

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城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的程序，依据乡、村庄规划或者专项规划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使用权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进行的临时建设和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临时建设除外。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第二款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有效期届满确需延续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筑应当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第三款 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10-06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五、市级法律依据

《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变

更规划条件但未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建设项目，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进行的临时建设和按照《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已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临时建设除外。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六、县级规定

七、受理机构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八、决定机构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九、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十、受理条件

1、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2、符合项目选址、规划条件 3、取得土地证明相关文件 4、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临时建设项目除外）

十一、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十二、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必要性及描述	备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筑类项目）（含承诺）	电子	非必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市政、其他工程类项目)(含 承诺)	电子	非必要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 请表(临时建设项目)(含承诺)	电子	非必要(临时建设项目提供)	
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或建 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系统自 动获取, 如数据 不全则 需申请 者提交	必要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临时建设项目除外)	系统自 动获取, 如数据 不全则 需申请 者提交	非必要(临时建设项目除外)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电子文 件)	电子	必要	相应资 质的设计单 位设计的 建筑方案 或初步设 计图纸(平、 立、剖面图 一套), 1/500(范 围较大时 1/1000) 总平面蓝 图四份(依 据承诺许 可制度文 件,列入承 诺许可范 围的项目 附建设项 目许可事 项承诺 书)、成果 电子文件 一份(含三 维电子模 型);市政 工程项目

			提供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初步设计图纸（平、纵、断面图一套），本项目管位平面图、管线综合图一套，排水平面图，雨、污水纵断面图、桥梁平、立、剖面图，1/500（范围较大时1/1000）总平蓝图四份（同时提交电子文件一份）；直接进入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还应提供初步设计批复。
违法补办项目提供处罚决定书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非必要(违法补办项目提供)	
临时建设影响交通、市容、安全等项目还应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非必要(临时建设影响交通、市容、安全等项目提供)	
申请变更、延期的项目还应提供	电子	非必要(涉及批后修改或延期事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原件，以及建设项目批后变更(延期)事项申请表		项提供)	
个人申请的：本人法定身份证件	系统自动获取，无需申请者提交	非必要	
企业或组织申请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非必要	
经办人法定身份证件	系统自动获取，无需申请者提交	非必要(非个人申请时提供)	
日照补偿协议和经公证的建筑所有权人放弃权利主张的说明(杭州辖区范围内达不到日照标准要求的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项目还应提供)	原件扫描件	非必要(杭州辖区范围内达不到日照标准要求的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提供)	
授权委托书	电子	非必要(非个人申请时提供)	
补缴土地出让金凭证、票据(杭州辖区范围内变更规划条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	原件扫描件	非必要(杭州辖区范围内变更规划条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建设项目提供)	

十三、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现场窗口申请, 邮寄申请

办理地点：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H楼)（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H楼）二楼3号综合受理窗口；

十四、对外公布的办理程序描述

办 理 日 期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	------	------

		<p>申请人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p>	
		<p>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书》；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p>3 官 拍 工 人 林 油</p>		<p>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p>1 女 工 令 导</p>		<p>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出批准决定的，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示；

二十二、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 0571-12345 或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http://zxts.zjzfwf.gov.cn>

二十三、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H楼)（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H楼）
二楼3号综合受理窗口

受理接待时间：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冬季：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咨询电话：全国统一咨询服务电话 0571-12345、0571-85085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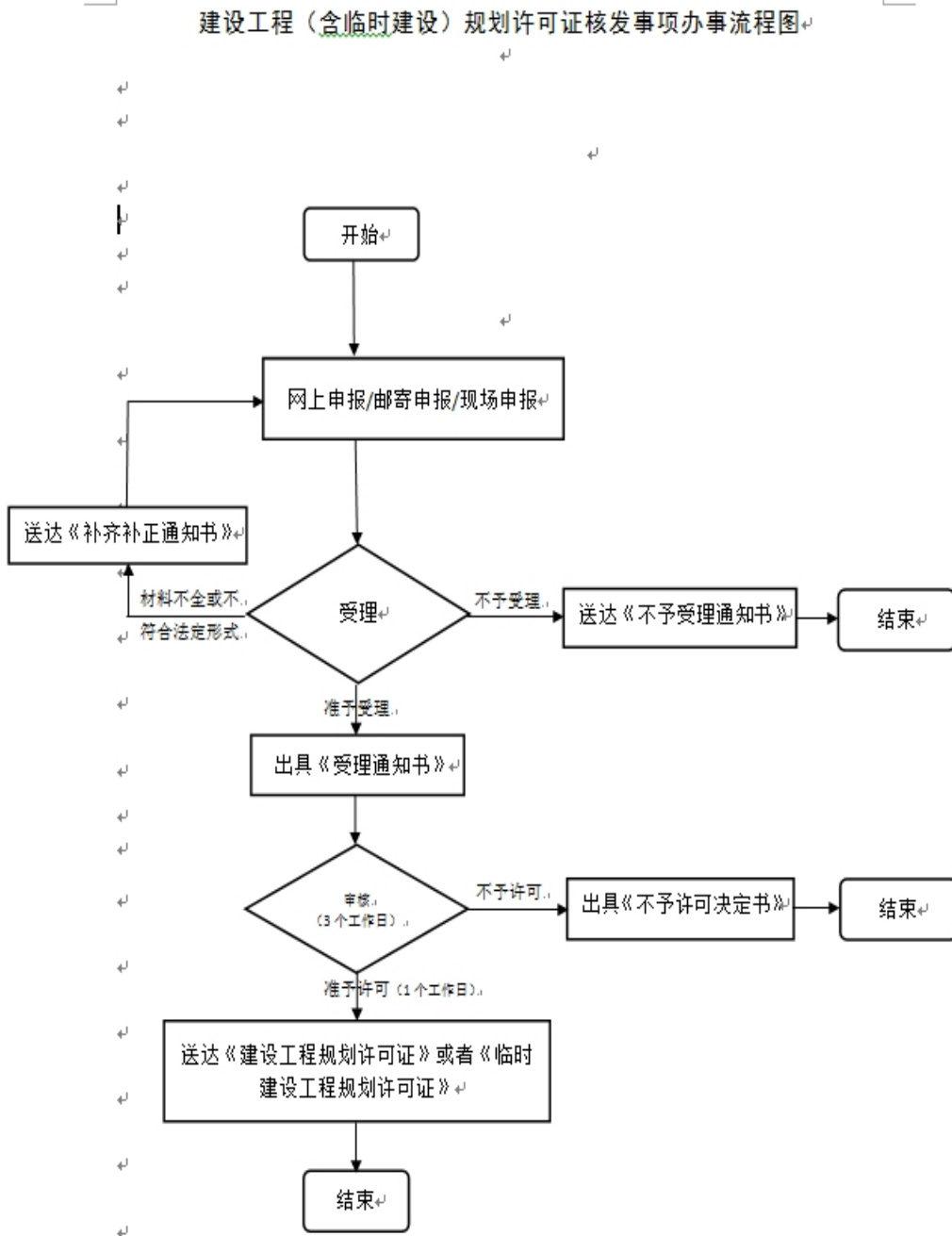
网上查询：bsjd.zjzfwf.gov.cn

二十五、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次数说明：

附录 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附录 2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材料空白表、示例表，请在“申请材料”中单独下载打印

附录 3 常见问题解答

1、问题：

能否委托办理？

解答：可以。